

# 晋中市水利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晋中市水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晋中市水利局主要工作是：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制定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区、市）水事纠纷，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和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负责潇河流域管理工作、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晋中市水利局是正处级行政单位，内设 6 个行政科室。下设两个事业单位，一是市水利发展中心，副处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二是市潇河流域管理中心，正科级建制，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二、晋中市水利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收支预算 5335.36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 2022 年基本支出 2568.05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等运转经费。

2. 2022 年项目支出 876.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潇河城区段河道 4km(西郝桥上游 500m~汇通桥下游 500m)年度管护费、潇河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东郝桥-西郝桥、汇通桥-108 桥)尾款、防汛经费、潇河城区段渠道环境综合整治费、灌溉管理运行维护费、灌溉试验站迁建项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长期聘用人员工资、法律顾问费等。

### 3. “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3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890.5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水资源项目经费、河长制信息平台运行维护、河道安全宣传费、晋中市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项目、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项目、规划方案编制项目、水旱灾害防

御经费、水质检测中心运行管理经费、执法项目、立法项目。

####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177.8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培训接待费、福利费等。

####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03.41 万元，其中：培训费 2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3.35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办公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晋中市洪山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立法项目尾款 6 万、水资源公报编制及发布 12 万、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专项经费 3 万、地下水超载区水位监测 18 万、地下水超载区治理方案编制 30 万、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编制 45 万、漳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立法项目 30 万、云竹湖保护条例立法项目 30 万、晋中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69 万、晋中引黄供水工程 400 万、水权交易 45 万、水旱灾害防御经费 8 万、河长制信息平台运行维护 42.96 万元。

####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绩效目标 30 个，金额 2767.31 万元。详见附表。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 车辆情况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局机关核定保留的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1 辆。下属事业单位实有汽车 13 辆。

## 2. 房屋情况

局机关下属单位办公用房面积 3846.24 平方米

## 3.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 (八)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1. 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1094.53 万元，其中：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专项经费 2 万元、地下水超载区水位监测 18 万元、地下水超载区治理方案编制 30 万元、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编制 45 万元、信息化执法装备及平台运行服务维护费 12 万元、漳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立法项目 30 万元、云竹湖保护条例立法项目 30 万元、晋中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75 万元、晋中引黄供水工程 400 万元、水权交易 45 万元、水资源公报编制及发布 12 万元、水利技术研究推广项目尾款 10.3 万元、河长制信息平台运行维护 42.96 万元、潇河城区段河道 4km(西游 500m-汇通桥下游 500m)年度管护服务 315.27 万元，城区段河道、渠道环合整治服务 27 万元。

## 2.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执行，我单位没有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 三、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6、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7、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

排的收支预算。

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等。

10、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 **四、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